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30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要求在东莞运河坝头一桥河段过河管道设置了专用航标，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东莞运河坝头一桥河段。

二、启用时间：2017年9月25日。

三、助航标志设置情况：在过河管道两端岸上各设置一座管线标。管线标采用 H4.0m 型，立柱为红、白色相间斜纹，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标牌尖端朝上，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9月21日